

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55.5556 万元人民币
股本	5,555.555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铭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1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间	2021 年 06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1 号 A 幢 8 层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华睿科技是一家面向工业智能制造领域的数字化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机器视觉核心部件和工业移动机器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行业解决方案。公司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助力客户构建数字化车间，打造智能工厂，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为加快工业互联创新应用，推动制造业全要

素、全产业链互联互通贡献力量。

在机器视觉领域，公司基于长期深耕的核心技术，研发了以深度学习为核心的智能基础算法平台，以及面阵工业相机、线阵工业相机、智能工业相机、3D工业相机、读码器、算法库和可配置软件等核心部件，实现高精度检测、识别、测量和定位引导等全方面视觉工业应用。

在移动机器人领域，公司自主研发了潜伏、移载、叉取和巡检等各类型的移动机器人，融合激光、视觉、纹理等多种自主导航技术，并通过机器人调度系统，提供端到端的搬运、堆垛、自动巡检等行业应用。

为帮助客户在制造的“成本-效率-质量”方面达到平衡，通过深入把握行业客户实际应用场景与多元化工艺需求，公司依托在机器视觉与移动机器人的技术优势开发了重点行业解决方案，有效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助力客户提质、增效、降本、减存。公司提供的行业解决方案已经成功应用于物流、3C 制造、新能源、液晶面板、纺织、半导体、汽车制造、电力巡检等多个行业，并且仍在不断探索新的终端应用场景。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5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45.900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华睿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465.4956	8.3789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华睿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275.6157	4.9611
4	杭州聚睿凌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9165	4.7505
5	杭州聚睿凌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3046	4.7395
6	杭州聚睿凌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7733	4.4239
7	杭州聚睿凌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7817	4.2981
8	杭州聚睿凌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9515	3.9231
9	杭州聚睿凌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2076	3.3697
10	张兴明	168.3306	3.0300
11	赣州宇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890	2.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2	李铭	116.6667	2.1000
13	杭州易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	1.5000
14	杭州观志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390	0.6667
15	赵宇宁	36.3349	0.6540
16	江小来	32.3772	0.5828
17	朱建堂	32.2950	0.5813
18	穆方波	31.1112	0.5600
19	许志成	28.2691	0.5088
20	刘明	27.3118	0.4916
21	吴坚	27.2556	0.4906
22	李智杰	24.1872	0.4354
23	宋轲	24.2513	0.4365
24	徐巧芬	24.1872	0.4354
25	郑洁萍	15.6700	0.2821
合计		5555.5556	100.00

(二) 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股份”), 大华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002236。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大华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2,550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0%。

大华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7215176K
注册资本	299557.959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傅利泉
成立日期	2001 年 03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服务、销售, 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 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 电子产品工

	程的设计、安装，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傅利泉先生和陈爱玲女士，傅利泉先生和陈爱玲女士系夫妻关系。公司为大华股份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傅利泉先生作为创始人持有大华股份 34.18%的股份，并担任大华股份董事长、总裁职务，对公司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性影响；陈爱玲女士持有大华股份 2.38%的股份，并担任大华股份董事，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决策。傅利泉先生和陈爱玲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傅利泉，男，汉族，中国国籍，拥有塞浦路斯永久居留权，1967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0719670801****；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陈爱玲，女，汉族，中国国籍，拥有塞浦路斯永久居留权，1967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0719670320****；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中信证券华睿科技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华睿资管”），持有公司 8.38%的股份。

中信华睿资管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系公司的员工持股资管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华睿科技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	浙江华睿科技有限公司（代浙江华睿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备案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产品编码	SQE023
委托资产规模	21,957,976.71 元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辅导机构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一年九月

鉴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促进华睿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组织运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公司与华睿科技签订的《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结合华睿科技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辅导时间

依据辅导计划，辅导机构将于2021年9月开始对华睿科技进行辅导，辅导计划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2021年9月至10月；第二阶段为2021年11月至12月；第三阶段为2021年12月至辅导验收。具体的辅导时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要求以及华睿科技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通过本次辅导，将促进华睿科技建立健全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使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一）辅导机构

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辅导工作小组

由辅导机构员工成杰、徐璐、寇艺茹、陈柯垚、李村、谢正华、胡景轩、韩文钰等组成“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

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由成杰任组长，具体负责华睿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已聘用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中金公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中金公司也可根据需要另行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参与辅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华睿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华睿科技、辅导机构或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如需）协助辅导人员对华睿科技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对口衔接、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具体辅导方式包括：

1、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

2、集中华睿科技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

3、针对华睿科技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集思广益，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最终加以解决。

4、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将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5、考虑到华睿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与普通职工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指定他们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公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使公司普通职工对股份公司、证券市场及股票等有一般的认识。

6、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通过出题考试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7、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摸底调查、制定方案（2021 年 9 月至 10 月）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辅导机构将结合对华睿科技摸底调查的情况，向公司发放辅导材料，并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二）第二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安排华睿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理论培训主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方式进行。

辅导机构将会同立信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定时地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

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华睿科技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三）第三阶段：完成辅导计划（2021年12月至辅导验收）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华睿科技制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证券交易所推荐华睿科技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以及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龙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晨" (Wang Ch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1号A幢8层，法定代表人：李铭，公司联系电话：0571-28925075，电子信箱：zqsw@irayple.com，传真：0571-28925075，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9月29日

